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5號

原告 欣富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鵬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

簡晨安律師

郭宜函律師

被告 鑫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玖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玖仟貳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坤炎，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林志豪，林志豪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85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3月起至112年9月止，陸續向原告訂

01 購馬達等貨物，訂購單號及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已於附  
02 表一所示之實際出貨日期將貨物如數交付被告，並開立發票  
03 向被告請款，惟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尚有附表一所示共新  
04 臺幣（下同）316萬6,391元之貨款（下稱系爭貨款）未給  
05 付。又系爭貨款業經兩造核算確認無誤，且被告已製作付款  
06 審核單（下稱系爭審核單）及轉帳傳票（下稱系爭傳票）確  
07 定付款。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萬6,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則以：被告否認積欠原告系爭貨款，且系爭審核單及傳  
12 票為被告公司內部文件，原告係違法取得，應不具證據能  
13 力。縱認被告積欠原告系爭貨款，然系爭貨款屬原告供給商  
14 品及產物之代價，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之短期消滅  
15 時效，而自附表一所示之約定交貨日期起算，僅附表一編號  
16 7-2、7-3及10至17之貨款債權尚未罹於2年消滅時效，其餘  
17 貨款均已罹於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又原告自107年起至1  
18 12年止，尚積欠被告貨款共592萬6,937元，被告以上開對原  
19 告之貨款債權與原告之系爭貨款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  
2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57至158頁）：

23 （一）被告前法定代理人林坤炎為兩造法定代理人之父親，訴外  
24 人陳美慧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曾在被告擔任採購及  
25 資材部經理，目前仍擔任被告董事。而原告法定代理人持  
26 有被告股份395,285股，且曾擔任被告顧問。

27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4年間設立原告公司，資本總額8,800  
28 萬元，且為唯一股東。兩造之採購交易，慣例係先出貨  
29 後，再按月結算貨款，原告會開立3個月票期之支票，被  
30 告則係開立2個月票期之支票。

31 （三）原告向被告之請款流程，係先由原告提供發票及貨品簽收

01 單交付訴外人即被告當時採購助理邱秀慧確認單價及數量  
02 後，由邱秀慧製作付款審核單交付被告當時之採購及資材  
03 部經理陳美慧，再由被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林坤炎簽核，  
04 林坤炎會再交由訴外人即被告當時之會計廖麗娟確認金額  
05 後簽核，再交由訴外人即傳票製作人員胡雅馨製作付款傳  
06 票及尚未用印之支票予林坤炎，林坤炎若對發票金額無異  
07 議，會在付款傳票上簽核及在支票上蓋印；若對發票金額  
08 有異議，則會另行開立折讓單。

09 (四) 因原告法定代理人同時在被告公司任職，被告向原告之請  
10 款流程，係先由原告法定代理人在被告公司之業務助理整  
11 理被告出貨予原告之簽收單文件，或列印電腦內曾開立出  
12 貨簽收單之全部紀錄，交付原告法定代理人以被告公司內  
13 部職員身分簽核後，經訴外人即被告當時會計林瑩珊開立  
14 傳票及發票交付被告前法定代理人林坤炎簽核，再開立發  
15 票向原告請款，若原告對金額有異議，則會依協調結果修  
16 改爭議之部分，請會計開立折讓單。

17 (五) 系爭審核單及傳票為被告公司內部文件。

####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 系爭審核單及傳票得作為本件證據使用：

20 1. 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  
21 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  
22 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  
23 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  
24 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  
25 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  
26 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  
27 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  
28 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  
29 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  
30 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  
31 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

01 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  
02 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  
03 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  
04 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被告雖辯稱系爭審核單及傳票係被告公司內部文件，原告  
06 違法取得系爭審核單及傳票，不得作為本件證據使用等  
07 語。然系爭審核單及傳票本身並未表彰任何權利，僅為被  
08 告公司內部之付款文件，未涉及營業秘密或其他值得特殊  
09 保護之情形，縱認原告係違法取得系爭審核單及傳票，尚  
10 難認對被告構成法益之重大侵害，而有否認其證據能力之  
11 必要，是系爭付款審核單及傳票應得作為本件證據使用。

12 (二) 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為有  
13 理由：

14 1.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5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

16 2. 經查，證人邱秀慧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當時在被告公司  
17 擔任採購，負責向原告訂購貨物，原告出貨予被告後，被  
18 告公司倉庫人員會將簽收之紙本轉交給伊，電腦也會有紀  
19 錄，伊再依照紙本確認收到之貨物數量及金額製作付款審  
20 核單，系爭審核單亦係伊製作，系爭貨款之金額係經過伊  
21 審核後之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1至482頁）。足見系  
22 爭審核單所記載之金額316萬6,391元，業經被告採購人員  
23 審核確認，確係應給付予原告之貨款。

24 3. 又證人廖麗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審核單係邱秀慧製  
25 作，邱秀慧製作完會先拿給被告當時法定代理人林坤炎，  
26 伊會去找林坤炎拿付款審核單，邱秀慧會把發票給伊，伊  
27 會核對邱秀慧製作付款審核單之明細表，並逐一確認出貨  
28 單及採購單之數量與收貨人之簽名。伊已經核對過系爭審  
29 核單，確認金額係316萬6,391元，且經林坤炎簽名，代表  
30 被告已經承認這筆貨款。伊沒有看過系爭傳票，但通常開  
31 了傳票，代表已經開立支票，且系爭傳票有記載票據號

01 碼，代表胡雅馨已經開立支票準備要付款，且林坤炎都會  
02 依照金額明細付款，不會扣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5至4  
03 89頁），益徵被告已經確認應給付原告系爭貨款，是原告  
04 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6萬6,391元，應有  
05 理由。

06 （三）被告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為時效抗辯，並不可採：

07 1. 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  
08 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9 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  
10 明文。

11 2. 經查，兩造之採購交易，慣例係先出貨後，再按月結算貨  
12 款，原告會開立3個月票期之支票，被告則係開立2個月票  
13 期之支票。而原告向被告之請款流程，係先由原告提供發  
14 票及貨品簽收單交付邱秀慧確認單價及數量後，由邱秀慧  
15 製作付款審核單並經被告內部逐一簽核後付款等節，為兩  
16 造所不爭執，足見原告應於交付貨物予被告後，始得向被告  
17 請款，是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應自原告實際出貨  
18 之日起算，而非自兩造約定之交貨日起算。又原告係於11  
19 3年12月2日對被告提起本件給付貨款訴訟，距如附表一所  
20 示之實際出貨日期均未滿2年，顯見原告之系爭貨款請求  
21 權均未罹於消滅時效，是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並不足採。

22 （四）被告以附表二所示之貨款債權41萬7,149元與原告之系爭  
23 貨款債權為抵銷，應為可採；逾此範圍之抵銷抗辯，則不  
24 可採：

25 1. 林坤炎為兩造法定代理人之父親，而因原告法定代理人同  
26 時在被告任職，被告向原告之請款流程，係先由原告法定  
27 代理人在被告公司之業務助理整理被告出貨予原告之簽收  
28 單文件，或列印電腦內曾開立出貨簽收單之全部紀錄，交  
29 付原告法定代理人以被告內部職員身分簽核後，經林瑩珊  
30 開立傳票及發票交付林坤炎簽核，再開立發票向原告請款  
31 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貨款債權

01 41萬7,149元，已開立114年4月1日之發票，亦有上開發票  
02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17頁），足見附表二所示之貨  
03 款41萬7,149元，應已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確認，始由林坤  
04 炎簽核後開立發票向原告請款。

- 05 2. 又證人廖麗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兩造會互為買賣，但不  
06 會互為抵銷，還是會各自開立支票，因為兩造每個月帳款  
07 不一樣，如果抵銷會導致帳目亂掉，所以都是按月給付貨  
08 款。原告還有積欠被告最後2個月或1個月的貨款未給付，  
09 但金額不高，其餘貨款則均已付款完畢等語（見本院卷一  
10 第487至488頁）。足見原告應僅餘最後2個月或1個月之貨  
11 款未給付，且金額不高，其餘貨款均已清償完畢。而附表  
12 二所示之貨款，期間係自112年10月26日起算至112年12月  
13 18日止，且係原告最後2個月向被告訂購之貨物款項，金  
14 額僅41萬7,149元，核與證人廖麗娟上開證述之情形相  
15 符，堪認原告尚積欠被告41萬7,149元貨款未給付，是被  
16 告以上開債權對原告之系爭貨款債權為抵銷，應屬有據。
- 17 3. 被告另抗辯原告尚積欠被告貨款550萬9,788元等語，然依  
18 證人廖麗娟上開證述，原告僅餘最後2個月或1個月之貨款  
19 未給付，顯與被告所提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12年9月14日  
20 之未付款明細不符（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34頁、第287至2  
21 89頁、第341至344頁、本院卷二第23至25頁、第71至74  
22 頁）。況兩造既互有買賣，原告若自107年起即積欠被告  
23 貨款，被告卻仍遵期給付原告貨款，且未停止出貨，實與  
24 常情有違，尚難單憑被告提出之出貨簽收單及自行製作之  
25 未付款明細，遽認原告尚積欠被告貨款550萬9,788元，是  
26 被告上開所辯，應不可採。

2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316萬6,  
28 391元，而被告得對原告上開債權抵銷41萬7,149元，是原  
29 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274萬9,242元（計算式：316萬6,391  
30 元－41萬7,149元）。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4萬9,

01 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日（起訴  
02 狀繕本於114年1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並自114年1月31日起  
03 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一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5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07 勝訴部份，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08 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  
09 駁回。

1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1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被告雖  
12 聲請通知其公司已離職人員楊雅亘、林瑩珊及現職人員蔡水  
13 源到場作證，欲證明原告尚積欠550萬9,788元貨款，然就原  
14 告是否有積欠被告上開貨款，業經被告公司會計廖麗娟證述  
15 明確，且經本院認定如前，核無重複調查之必要，併此敘  
16 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王政偉

25 附表一：

26

編號	訂購單號	訂購金額	約定交貨日期	實際出貨日期	被告未給付之金額	備註
1	P00000000	684,400元	110年9月13日	113年1月15日	730,000元	單價修改
2	P00000000	1,600,000元	110年4月19日	113年1月2日 113年1月3日	451,200元	
3	P00000000	324,850元	111年8月22日	113年1月15日	102,200元	
4	P00000000	1,500元	111年5月27日	113年1月8日	285元	
5	P00000000	283,140元	111年6月10日	113年1月2日	166,980元	
6	P00000000	1,825,000元	111年9月1日	113年1月2日	113,150元	

(續上頁)

01

7-1	P00000000	67,500元	111年8月18日	113年1月2日	145,200元	
7-2		121,500元	112年3月23日			
7-3		145,200元	111年12月20日			
8	P00000000	122,400元	111年9月20日	113年1月10日	142,800元	
9	P00000000	384,000元	111年11月7日	113年1月10日	384,000元	
10	P00000000	520元	112年3月13日	113年1月8日	120元	
11	P00000000	315元	112年3月13日	113年1月8日	245元	
12	P00000000	183,600元	112年6月14日	113年1月10日	183,600元	
13	P00000000	3,230元	112年6月26日	113年1月8日	1,430元	
14	P00000000	357,000元	112年8月28日	113年1月10日	156,000元	
15	P00000000	132,600元	112年8月28日	113年1月10日	132,000元	
16	P00000000	290,400元	112年9月19日	113年1月2日	290,400元	
17	P00000000	9,600元	112年10月16日	113年1月2日	16,000元	數量追加
總計		6,536,755元 (未稅)			3,015,610元(未稅) 3,166,391元(含稅,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出貨單號	欣富順單號	工單	出貨日期	料號	品項	數量	單價	金額
1	S00000000	PO231023B003	OD00000000	112年10月26日	000-0000	4"風櫃蓋有網無牙,10"風葉 CT-50,CT90	90	52.25	4702.5
2	S00000000	PO231023B003	OD00000000	112年10月26日	000-0000	馬達板焊接,50R	90	94.9	8541
3	S00000000	PO231025B037	OD00000000	112年10月26日	000-0000	吊壁板,50R	90	2	180
4	S00000000	PO231020B028	OD00000000	112年11月7日	000-0000	吸塵板 DT-1000	500	57.96	28980
5	S00000000	PO231020B028	OD00000000	112年11月6日	000-0000	輪架板 CT-105A	5200	3	15600
6	S00000000	PO231020B028	OD00000000	112年11月8日	000-0000	吊壁板,50R	2162	2	4324
7	S00000000	PO231024B007	OD00000000	112年11月6日	000-0000	鐵環固定帶,100.201H	500	63.49	31745
8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長調整板(A) 457.8*40, (MB500用)萬用腳架	1008	17.63	17771
9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萬用腳架.長調整板(B)457.8*35, (MB500)	1008	14.55	14666.4
10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萬用腳架.短調整板(A)301.4*40, (MB500)	1008	13.4	13507.2
11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萬用腳架.短調整板(B)301.4*35, (MB500)	1008	11.35	11440.8
12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左固定輪座,MB-500	504	35.02	17650.1
13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萬用腳架.固定輪座右, (MB500用)	504	35.02	17650.1
14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左活動輪座,MB-500	504	35.02	17650.1
15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萬用腳架.活動輪座右(MB500用)	504	35.02	17650.1
16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萬用腳架.輪架座(MB500用)	1008	19.92	20079.4
17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活動頂座(MB500用)	1008	13.28	13386.2
18	S00000000	PO231024B012	OD00000000	112年11月1日	000-0000	萬用腳架.踏板(MB500用)	1008	17.87	18013
19	S00000000	PO231025B016	OD00000000	112年11月6日	000-0000	鐵環固定帶,90A.C.304	80	40.25	3220
20	S00000000	PO231025B016	OD00000000	112年11月6日	000-0000	鐵環固定帶 CF-360	80	42.55	3404
21	S00000000		OD00000000	112年11月14日	000-0000	抬面6108	2	179	358

(續上頁)

01

22	S00000000		OD00000000	112年11月14日	000-0000	折疊式手輪 HC-160K ES-6108	3	373	1119
23	S00000000	PO231030B019	OD00000000	112.12.18	000-0000	鐵環固定帶 CF-360	500	42.55	21275
24	S00000000	PO231027B013	OD00000000	112年11月16	000-0000	升降桿(長) CT-40	300	48	14400
25	S00000000	PO231027B013	OD00000000	112年11月16	000-0000	固定桿(長) CT-40	146	73.6	10745.6
26	S00000000	PO231114B006	OD00000000	112年11月30	000-0000	固定板 CT-41	300	4.53	1359
27	S00000000	PO231114B006	OD00000000	112年11月30	000-0000	齒型上蓋 CT-41	300	5.76	1728
28	S00000000	PO231103B005	OD00000000	112年11月15	000-0000	固定架 CT-41	300	26.76	8028
29	S00000000	PO231110B009	OD00000000	112年12月13日	000-0000	風櫃加桶身(含耳片),CT-65	80	32.17	2573.6
30	S00000000	PO231110B009	OD00000000	112年12月13日	000-0000	風櫃 23SDC(8"出口)	90	440.16	39614.4
31	S00000000	PO231110B009	OD00000000	112年12月13日	000-0000	集塵桶上蓋,CF-360	80	54	4320
32	S00000000	PO231110B009	OD00000000	112年12月13日	000-0000	腳架,CT-65 25*50*650*1.2	160	57.3	9168
33	S00000000	PO231012B028	OD00000000	112年11月30日	000-0000	集塵桶下蓋(塑膠),CF-500	20	121.8	2436
合計：39萬7,285 (未稅)、41萬7,149元 (含稅)									